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357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紀蓉、王一如

被告 徐順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,766元，及自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28,7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於113年2月15日下午6時33分許，遭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擦撞，致車體受損，原告因而受有車輛維修費用28,766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（起訴狀繕本於115年3月23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
01 准許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
02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
03 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
04 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及第3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
05 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
06 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爰命敗訴
07 之被告負擔，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，附此敘
08 明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0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3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1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15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16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7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9 書記官 林語柔